

证券代码：834231

证券简称：合众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实施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（调整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目前该议案尚未具体实施。

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需要，公司经过慎重考虑，决定终

止本次权益分派事宜。公司会根据 2017 年的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会议由董事长田旭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5 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董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监事会表决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合众高科（北京）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